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3年4月13日9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7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課程，促進教學之專業化、系統化及多元化，展現整體發展特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第3項規定，設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新設系所課程之研議。
- 二、各系所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之審議。
- 三、各系所各學期配課審議及教學之評鑑。
- 四、各學院暨各系所課程之發展。
- 五、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

本委員會於各學院、系所分設學院、系所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系所級委員會，其職掌為研訂各學院系所之課程規劃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各學院遴選教授代表一人、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

第四條 院、系所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各該學院院長、該學院各系所主管、各系所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一人（須為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系所級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得以講師代理之）、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

第五條 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級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各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

人擔任之。

第九條 各級委員會會議時，必須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系所級委員會決議應送系所務會議通過，院級委員會重大決議事項應送院務會議通過。

第十條 本委員會重大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3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運用校際教育資源，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須預先徵得雙方系主任之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

本校與其他學校訂立校級校際選課協議者，校際選課手續及繳費規定，另依校際選課協議辦理。

三、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大學部及研究所之課程為原則；各學制選課規定，依本校選課要點辦理。

修習科目以各系所選修科目為限，惟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得修習重修之必修科目，科目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決定。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該生修習校內課程學分之三分之一，至多7學分為限，但延修生修習校內課程未滿9學分者，不受前述學分比例之限制；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五、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須先取得校際選課同意書後，交由教學業務組函請接受選課學校辦理校際選課。

六、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往返時間）不得與在校修習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七、本校得向他校之校際選課學生依其所選學制收取學分學時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專案計畫關於學生學分學時費是否收取，請提專案計畫之單位於計畫實施前，專案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陳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八、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須遵守本校規定。

九、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應於本校規定之選課時間內辦理選課。

十、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學業務組應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原肄業學校。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期中、期末考實施隨堂考試作業要點

92年7月3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2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簡化考試作業並提昇教師實施教學與評量之品質與自主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務處須依本校行事曆公布期中、期末「考試週」。由各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期末考週以隨堂方式舉行測驗，各科目任課教師以在考試週內舉行考試為原則，未舉行考試者，仍須正常上課，惟成績仍須於期限內上傳，如因考試需要，得以調課。
- 三、考試之監考事宜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或協調相關教師協同辦理。
- 四、共同科目之考試，如欲使用共同時段協同進行時，以優先安排於考試週之週三及週四下午實施為原則，所需監試教師則由任課教師商請共同科教師互相援助。
- 五、各班級各科目考試時間與地點之安排，由各任課教師與班級學生協調決定，如無前述情形，以安排在原定上課時間及地點為限，各班學藝股長並須於考試週前二週將考試時間記載表公布，並送一份至教學業務組備查。
- 六、學生如需請考試假，應依本校考試須知第十三條或學生請假規則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並送生輔組備查，另由任課教師自行處理補考事宜。除有特殊情況外，成績應於補考後三日內送交教學業務組，成績之計算仍須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各科目試題卷如需印製，請任課教師於考試一週前親送出版及教務發展組彙集印製，並於三天內領回；如需使用標準答案卷，請至教學業務組領用。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3年10月26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2月21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4月2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3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0日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2日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6日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 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及繳納相關費用者，其選課紀錄逕予刪除，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 (一) 四技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技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 二技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技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 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及外校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 (四)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上述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 五、各學制選課特別規定：
  - (一) 大學部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大學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 (二)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 (三) 日間大學部不得選修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課程，進修推廣部不得選修進修學院課

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四) 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未在確認期限內簽名繳回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誠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一) 日間部大學部：專業課程同一系同科目單班未達十五人，雙班選課人數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先修科目未達四人者，不予開課。

(二) 日間部非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未達二十五人者，不予開課，20人(含)以上得專案簽請核准後始可開課。

(三) 雙班：同一系同一年級，相同科目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均為雙班。

(四) 研究所：每一科目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五) 進修推廣部：共同必修及選修選課人數未達十八人者(畢業班十三人)不予開課。

十二、日間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任課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十四、各系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一) 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二) 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學時費。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88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 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八四)技字第 046396 號函之規定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本校學生 辦理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 轉系生。
- (二) 轉學生。
- (三)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學生)。
- (四) 重考入學新生。
- (五) 進修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 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取正式生。
- (七)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再行考取正式生者。
- (八) 海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生，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取正式生。
- (九) 依其他規定得辦理抵免者。

三、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應兼顧同學權益，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 共同科目各學群內所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 校訂科目得以已修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 (四) 專科學校之五專四、五年級與二專所修習專業科目得依規定抵免四年制科目學分，未計入副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依規定抵免四年制科目學分，但不得辦理二年制科目學分抵免，惟情況特殊者得專案處理。
- (五) 四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規定互為抵免。
- (六) 轉學生服務學習仍需補修，課程內容由各系規劃、督導，其成績請各系評定後再送教學業務組。服務學習若已修畢，是否抵免由各系認定。
- (七)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審核單位認為有必要，得經甄試後再決定是否予以抵免。
- (八)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四、不同學分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課程標準所訂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計算登記。

- (二) 轉學生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取得該補修學分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 (三) 因本校新、舊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不足學分不超過一學分時，得以選修學分補足；超過一學分時，負責審核之課程委員會須指定補修科目。

五、學生辦理抵免上限及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 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學則規定，不得低於最少學分數。
- (二)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及校訂必修科目等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報部最低學分數。

六、原修習舊課程學生重、補修科目學分規定：

- (一) 復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計算。
- (二) 學生復學後修習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三) 學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必修科目，由所就讀系組決定是否補修先修之科目。
- (四) 學生必修科目須重補修者，依課程標準及下列規訂重(補)修：
  -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可修習該選修科目，或由審核單位依規定，指定科目學分補修。
  -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其修習科目由審核單位指定之，學分則依規定。
  -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不足部份依四之(二)規定。
- (五)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應修滿一年，始可畢業。

- (一) 重考入學新生。
- (二) 進修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三) 推廣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八、研究所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研究所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學分抵免規定如下：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得抵免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得抵免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但經重考再行入學就讀之研究生者，其入學前在本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及研究生入學前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取得碩士學分證明者，由各系酌情抵免，得不受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

九、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皆採事前申請制，轉系、轉學生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一併辦理；抵免學分之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系、共同科目由共同科課程委員會或授課單位、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由體育室、軍訓由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其餘未規範之科目由系審核，再由教務處教學業務



組負責複核。

- 十、本校學生若以他校修習科目成績辦理科目抵免，其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者，各系（審核單位）得酌情請學生於申請時檢具教學大綱。
- 十一、轉學生辦理新生報到時，由教學業務組講解辦理抵免相關須知，並會同各系（審核單位）輔導學生填寫抵免申請審查表。
- 十二、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 十三、學生科目學分抵免，除本校轉系或重（補）修成績外，其原有成績本校不登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二字。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畢業應修學分依下列公式計算，四捨五入。

畢業總學分 = [舊課程畢業總學分 × 修舊課程學期數 + 新課程畢業總學分 × 修新課程學期數] ÷ 應修學期數。

必修學分依各科報部課程如下計算：

必修學分 = 修舊課程學期之必修學分 + 修新課程學期之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 畢業總學分 - 必修學分。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104年0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本校之數位學習平台(以下稱平台)進行課程授課，平台建置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 四、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續開課程者得不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五、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學生選課、教師授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教務法規辦理。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認證及總量管制等相關規定，報部審查通過後辦理。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第五點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七、本校辦理遠距教學相關補助如下：
  - (一)視課程需要，設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二)教師申請遠距課程首次通過開設之課程，每案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材製作補助要點」之網路開放教材類別補助，以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一門課程，每學期最多補助新開遠距課程八門為原則。
  - (三)教師遠距課程開課後，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相關規定提送審核通過者，得依本校「教學創新獎勵要點」再補助。
- 八、本校與國內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及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九、教師及學生使用網路教學系統，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公告於本校平台上之教學計畫、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  
開課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後，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提供前項相關資料及自評報告，於系課程委員會予以評鑑其教學成效，並簽送教務相關單位備查，以作為後續是否開設之依據。

- 十一、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幫助學生活化學習，促進學習動機及興趣，發展具特色之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課程，以下簡稱MOOCs課程)，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MOOCs 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或課室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

(一)若搭配實體授課則視為「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 SPOCs)：

1. 課程須具備至少一學分之十六至十八小時線上教學，並搭配剩餘學分數之授課時數進行實體課室討論。

2. 授課教師須將每週進行課室討論之章節內容，於課室討論前一週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二)發展磨課師課程並設計有效的教學策略，並開放全球學員修課，不限授課對象，每一課程以十八小時為原則，於六至十八週內完成授課。

(三)磨課師教材製作，得依其他補助計畫或發展策略，另訂相關教材製作規範，並實施相關教材或課程成效驗證，以提升教材製作品質及成效。

三、申請程序：

(一)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公告徵件，接受教師個人申請。教師需提供教材規劃資料，經磨課師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課程上架。

(二)審查通過者，每案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材製作補助要點」之網路開放教材類別補助，每位教師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三)磨課師課程委員會組成及審查方式，比照教材製作補助審查委員會辦理，並得合併召開之；其他機關補助之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依本要點通過申請之補助案，如未能完成繳交成果者，不得再提出新的申請。

四、權利與義務：

(一)受補助教師需協助該課程之推廣、參與磨課師推動計畫經驗分享研討會、參加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觀摩等義務，以分享其執行經驗與成果。

(二)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MOOCs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仍歸屬開課教師所有，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規定之MOOCs課程平台

內，且本校得評估 MOOCs 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

(三)上傳 MOOCs 課程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由磨課師課程委員會會議另以決議定之。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